

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之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经审阅会议提交的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王芳女士个人简历、相关资料，未发现其具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3.2.4 条款所列示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和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公司已将王芳女士的有关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料审核后无异议。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2、上述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的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聘任程序合法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王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独立董事：

马 萍_____ 宗士才_____ 沈红波_____